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艺科技	股票代码	3011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红星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传真	0579-87603891		
电话	0579-87603887		
电子信箱	info@china-yay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在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方面成熟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营销体系，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研发、优良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与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设计，公司打样和设计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火盆、气炉系列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国家。2005年初，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研发了火盆系列产品，并成功打开了美国销售市场。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发行人亦开发了气炉系列产品，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11,908,914.39	225,987,446.27	259.27%	141,224,31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7,467,282.45	160,432,030.63	365.91%	113,685,547.5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48,401,605.82	320,935,997.19	39.72%	150,852,20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03,113.70	84,546,483.05	10.95%	35,927,9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60,481.60	81,812,012.62	10.33%	34,923,4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0,403.96	56,111,301.87	34.18%	39,616,86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9	1.61	11.1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9	1.61	11.18%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4%	61.06%	-15.82%	32.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312,629.81	147,736,050.20	114,019,635.90	104,333,28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7,534.00	33,300,785.19	24,233,264.69	19,181,5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06,696.40	31,954,663.50	24,122,366.47	17,376,7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6,558.22	-10,265,202.25	43,013,732.74	26,105,315.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跃庭	境内自然人	52.01%	36,405,600	36,405,600		
金飞春	境内自然人	18.75%	13,125,000	13,125,000		
金新军	境内自然人	1.14%	795,500	795,500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89,000	689,000		
黄跃军	境内自然人	0.76%	534,500	534,500		
程丽英	境内自然人	0.32%	227,000	227,000		
金新胜	境内自然人	0.29%	204,000	204,000		
宣杭娟	境内自然人	0.19%	135,500	135,500		
张小龙	境内自然人	0.16%	110,200	0		
陈林荣	境内自然人	0.15%	106,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叶跃庭先生与金飞春女士为夫妻关系。叶金攀先生为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之子，其通过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担任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跃庭先生、金飞春女士以及与叶金攀先生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新军是金飞春的弟弟。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3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5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2,500,000股增至70,000,000股，已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变更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牛卫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明春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姚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经公司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吴世锋先生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变更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芮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凯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7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6，023，5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锐科激光	股票代码	3007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昆忠	刘笑澜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传真	027-81338810	027-81338810	
电话	027-81338818	027-81338818	
电子信箱	stock@raycuslaser.com	lxl@raycuslas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光纤激光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是全球有影响力的具有从材料、器件到整机垂直集成能力的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和服务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激光制造装备集成商提供各类光纤激光器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和定制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0W至2,000W的脉冲光纤激光器；10W至100,000W连续光纤激光器；75W至6000W准连续光纤激光器；80W至12000W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绿光激光器、蓝光激光器以及ABP光束可调激光器；带光闸高功率光纤激光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激光制造如打标、切割、焊接、熔覆、清洗、增材制造等领域；超快激光器方面主要产品包括200W红外皮秒/100W绿光皮秒/50W紫外皮秒，100W红外飞秒/30W绿光飞秒/10W紫外飞秒，10W深紫外皮秒激光器，200W亚纳秒激光器等，广泛应用于激光制造如：显示和面板玻璃切割，汽车玻璃切割，FPC覆盖膜切割，5G LCP切割，OLED柔性显示材料切割，LED晶元切割，半导体芯片切割等应用，MiniLED，半导体，PCB，消费电子，显示与面板，锂电，光伏等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锐科激光作为国内光纤激光器龙头企业，面对行业发展出现的机遇期，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积极开展质量提升专项工程、保障产品质量，加强成本管控、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并通过增加研发投入、加大智慧工厂的自动化建设、100%控股睿芯光纤、50亿投资建设激光器智能制造基地等一系列行动，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激光器市场的龙头地位。

2021年锐科激光喜获多项成果及荣誉：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牵头的湖北省光纤激光器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入选备案名单；无锡锐科成功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无锡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锡市企业技术中心；睿芯公司成功认定为“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入选第二批国家级精专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同时，锐科激光还荣获第三届湖北改革奖（企业奖）称号、“东湖高新区激光产业链链主企业”称号；入选“2021CCTV品牌强国工程”；红光奖2021年度激光行业影响力企业奖、金球奖“2021年度技术”、“2021年度国产新锐企业”、“维科杯”OFweek2021年度激光行业应用案例奖等多项荣誉。公司与南华大学联合研制的国内首台100kW超高功率工业光纤激光器及配套设备顺利完成启用，该事件被评为“2021年中国光学领域十大社会影响力事件”，为公司探索自主创新模式，打造激光领域原创技术“策源地”奠定了良好开端。

2021年公司在激光焊接、激光熔覆、新能源、3D 打印、船舶制造、航空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持续发力，成功向市场推出包含环形光斑焊接激光器、复合清洗激光器等面向高端应用领域的23款新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提升并保持利润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基本与IPG公司在国内市场份额持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853,696,970.33	3,810,951,492.81	27.36%	3,001,820,6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9,817,460.15	2,565,563,225.05	16.93%	2,295,579,934.9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409,579,656.19	2,316,642,513.32	47.18%	2,010,159,2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252,245.44	296,095,290.10	60.17%	325,206,41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908,982.44	249,504,222.24	66.69%	243,104,3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7,830.07	55,459,555.62	31.48%	-57,849,24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78	0.6854	60.17%	0.75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63	0.6854	59.95%	0.7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1%	12.12%	4.89%	15.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3,753,306.50	1,025,869,318.46	897,081,308.39	902,875,7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01,983.98	150,438,656.36	140,824,589.16	72,887,0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45,017.13	140,325,252.43	134,414,370.53	33,724,3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76,300.19	242,452,435.20	-146,178,922.76	90,620,617.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68%	146,873,548	0		
闫大鹏	境内自然人	9.00%	39,222,526	31,829,7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0%	25,295,814	0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5,354,311	0		
卢昆忠	境内自然人	3.41%	14,857,589	11,423,039	质押	4,500,000
李成	境内自然人	2.81%	12,232,420	11,423,125		
王克寒	境内自然人	2.26%	9,859,258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9,000,01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6,300,01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5,653,7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6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沈阳化工	股票代码	0006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羽超	阎冬生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	
传真	024-25553060	024-25553060	
电话	024-25553506	024-25553506	
电子信箱	000698@126.com	00069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氯碱、石油、聚醚多元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烧碱、聚氯乙烯（PVC）糊树脂、丙烯酸及酯类、聚乙烯、丙烯、液化气、聚醚多元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冶金、轻工、纺织、医疗、汽车、电子工业、农业、建筑业、航空航天、高铁建设、汽车行业、塑胶跑道、防水材料、密封胶、鞋材、纺织等领域。

当前，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严峻复杂。从经济形势上看，尽管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以及预期转入三重压力，但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构全球工业局势，产业结构正在进行深度调整，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从行业环境来看，供应链物流运输不畅、大宗原料价格高位运行将继续制约行业发展。后疫情时代，东南亚手套行业复工复产，国内手套出口减弱，短期内市场将维持饱和状态。同时，新增产能释放对烧碱现有市场平衡带来强力冲击，电石受“双控”政策影响，价格仍将高位，公司运营成本将大幅增加。受疫情及贸易影响，原盐及化工助剂进口困难。丙烯酸酯产能过剩突出矛盾仍在持续，市场呈现弱势行情，石化市场竞争形势依然严峻。全球聚氨酯市场受疫情及美国极寒天气影响，中国得益于完善的产业链、产能优势和强有力的疫情防控举措，吸引了主产区订单。海运市场的火爆，也印证了产品出口的旺盛需求。同时，国内经济向好，消费升级进一步促进聚氨酯需求恢复。

从企业自身来看，国家颁布了“碳中和”、“碳达峰”政策，为聚氨酯在建筑节能、交通运输等领域的使用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除此之外，公司正面临成本升高、利润降低的“剪刀差”考验，虽然在过去两年公司实现了业绩大幅增长，但主要是糊树脂手套料市场短期利好因素刺激，随着市场回归常态化，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将回落到正常合理区间范围内。此外，“能耗双控”及安全环保压力与日俱增，安全隐患整改需及时进行。2021年，公司受外部市场形势变化和内部生产运行调整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遭遇极大挑战，公司通过加强供销与生产联动，以市场分析研判和装置效益预测为基础，以协调生产、平衡产供销等多种方式及时对原辅材料采购、生产运行方案、产品销售策略等做出及时调整，同时在降本降耗、产品效益最大化上下功夫，全面做好经营工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0,090,429,901.27	10,455,275,895.99	-3.49%	8,870,098,60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1,217,316.51	4,076,954,013.90	0.84%	3,715,306,180.4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131,706,979.05	9,571,852,189.49	5.85%	11,019,952,77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13,222.95	357,395,170.40	-70.34%	-745,761,4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85,643.15	330,226,111.19	-72.54%	-767,823,84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229,208.09	-386,274,519.47	493.30%	1,007,803,54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70.45%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70.45%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9.17%	-6.57%	-18.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09,107,063.99	2,374,291,658.46	2,832,417,358.33	2,115,890,89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985,936.83	63,339,595.81	-53,536,841.84	-216,775,4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348,229.44	57,224,242.51	-58,270,854.55	-217,615,97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887,245.23	184,259,920.56	494,870,308.11	54,211,734.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8%	218,663,539	33,800,000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158,585,867			
顾请华	境外自然人	2.22%	18,232,900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20%	9,865,417			
李钻流	境内自然人	0.33%	2,700,000			
王键	境内自然人	0.28%	2,274,000			
俞建杨	境内自然人	0.25%	2,073,400			
曾天生	境内自然人	0.24%	1,966,0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21%	1,719,000			
叶杰秋	境内自然人	0.19%	1,53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他上述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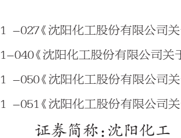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http://www.cninfo.com.cn/，2021-02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2021.4.01；

http://www.cninfo.com.cn/，2021-040《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30万吨年新型高性能聚醚多元醇项目试车成功的公告》2021.05.12；

http://www.cninfo.com.cn/，2021-050《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8.31；

http://www.cninfo.com.cn/，2021-05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1.9.17。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7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3月29日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全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年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部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21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67,605,859.53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760,585.9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79,673,872.01元，减去2020年度对所有者的分配73,756,295.5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6,762,850.04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风险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正常现金流动性及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在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0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09《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根据当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公司拟在总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年度内的周转)范围内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银承票据质押开票业务、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本业务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贸易融资、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融资、内保外债、内保外贷、海外直贷、融资租赁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做出必要的调整。（授信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盛京银行、邮储银行、沈阳农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东亚银行、韩亚银行、平安银行、昆仑银行、华夏银行、锦州银行、兴业金融租赁、东疆租赁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2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0《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9《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0《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9、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重新制定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关于制定《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1、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详见公司于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根据相关内容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孙泽胜（主任委员）

刘沂、葛友根、王岩、杨向宏

审计委员会：吴粒（主任委员）

葛友根、王岩、杨向宏、卜新平

提名委员会：杨向宏（主任委员）

孙泽胜、李忠、卜新平、吴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卜新平（主任委员）

葛友根、王岩、杨向宏、吴粒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5、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6、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7、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8、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9、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第1、2、3、6、7、10、12、13、14、23、25、26、28、29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5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00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第6、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00	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2年3月29日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均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卫东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附件。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年报告全文财务报告部分。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2021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67,605,859.53元。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760,585.95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79,673,872.01元，减去2020年度对所有者的分配73,756,295.5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6,762,850.04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风险因素影响，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正常现金流动性及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在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08《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09《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根据当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22年公司拟在总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年度内的周转)范围内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银承票据质押开票业务、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本业务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贸易融资、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融资、内保外债、内保外贷、海外直贷、融资租赁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做出必要的调整。（授信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盛京银行、邮储银行、沈阳农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东亚银行、韩亚银行、平安银行、昆仑银行、华夏银行、锦州银行、兴业金融租赁、东疆租赁等）。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22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0《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对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风险评估报告全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1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久关停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装置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2《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6、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7、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2-02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8、二〇二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1、2、3、6、7、10、12、13、14、15、17、18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度工作报告

2021年，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等各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现就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有关法规的要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年-2023年）；

5、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4、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停止公司子公司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建设项目并拟对外转让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6、关于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和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检查，公司根据最新的规定及时对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的资料，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负责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幕信息的防控意识，均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经核查，2021年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此，监事会拟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按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依法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后续事项进展持续跟踪检查，确保决策合规、执行到位、信息披露及时，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团队保持紧密沟通协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做好尽职履责监督，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3、继续加强监事会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升监督水平，不断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督要求，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